

附件

广州市国资委2024年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4年，市国资委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国家、省、市信息公开工作要求，紧密围绕国资国企改革发展和公众关注关切，深化落实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建立健全信息公开范围动态调整工作机制，不断加大政府信息公开力度，进一步提升信息公开实效，持续推进新时代政务公开工作，为推动国资国企高质量发展贡献力量。

（一）主动公开方面

我委聚焦市委、市政府重点工作，围绕国资规模、国企改革、国资布局等国资重点领域和公众关注热点问题，及时做好信息公开内容发布。通过官方网站、微信公众号渠道主动公开信息共 2531 条。

（二）依申请公开方面

2024年我委共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17 件（含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 件，结转下年度办理 1 件），其他行政机关办理依申请公开发来意见征询 2 件，均依法依规按时答复。

（三）政府信息管理方面

严格落实信息发布审核制度。按照“谁发布、谁负责”原则，从拟定公文明确公开属性，严格执行先审后发程序。动态调整更新我委门户网站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及主动公开基本目录，积极开展2021年文件公开属性评估调整，调整文件公开属性共2份，并将结果在我委门户网站公布。

（四）平台建设方面

大力推进政府网站集约化建设，充分发挥门户网站作为信息公开第一平台作用，优化丰富信息公开栏目设置。2024年委门户网站新开设“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专题”栏目。按照网站内容保障工作分工表，明确各责任处室职责分工，加强网站内容保障更新。严格落实日常巡网制度，安排专人定期检查网站和新媒体平台情况，不断提升政务平台建设和运营管理水平。

（五）监督保障方面

依托省政府网站集约化平台和市政务和数据局委托第三方机构的评估通报，及时查找我委门户网站和政务新媒体等平台建设薄弱环节，从源头杜绝公开不及时不准确、问题信息上网等现象。主动接受市政府和上级政府信息公开主管机构、纪检监察部门、人民群众监督和舆论监督。本年度没有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不力被追究责任的情况。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0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	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6	0	0	0	0	0	16
二、	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	0	0	0	0	0	1
三、	本年度办							
	(一) 予以公开	7	0	0	0	0	0	7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1	0	0	0	0	0	1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8	0	0	0	0	0	8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16	0	0	0	0	0	0	16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1	0	0	0	0	0	0	1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4年，我委政务公开工作稳步推进，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的要求相比，仍存在改进空间，主要表现在三个方面：一是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深度不够，二是政策文件的解读质量有待加强，三是信息公开沟通方式

需进一步强化。

下一步，我委将继续深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将进一步结合我委工作实际，推动政府信息公开提质增效。**一是深化公开内容。**加大对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力度，进一步优化公开的内容；**二是丰富解读形式。**通过图表图解、视频动漫、现场宣讲等多种形式宣传解读政策，增强解读的针对性和实用性。**三是加强交流学习。**认真借鉴先进单位好的经验做法，加强相关部门的学习交流，不断提高信息公开工作的质量和水平，及时传递深化国企改革声音，不断增进社会公众对国资国企改革发展的支持和理解。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我委严格按照规定执行落实《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2024年没有计收申请人信息处理费的情况。